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3-03246	分类:	通知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8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04日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6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九台区、双阳区、江源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，规范全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吉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
2023年8月30日